

2022 年 3 月 12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嘉茂山”於海船上整理墊艙物料時發生墮海意外

1. 事故簡報

- 1.1 2022 年 3 月 12 日，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嘉茂山”（該船）從秘魯馬塔拉尼港裝貨後駛往智利安托法加斯塔港（下一個裝貨港）裝載銅精礦途中，發生墮海事故。
- 1.2 當日早上，在該船駛往智利途中船員整理存放在主甲板上用於上一個航次的墊艙物料，並準備在下一個裝貨港將墊艙物料送岸。約 1100 時，船員正在使用三號吊機，把堆裝於主甲板右舷的墊艙物料移至位於二號貨艙與三號貨艙之間的橫跨甲板上。為了限制吊鈎在運送墊艙物料時的移動，船員分別在船艏右舷前部、船艉主甲板及三號貨艙艙蓋處，握緊通過甲板環連接到吊鈎的三條拖繩。運送過程中，發現拖繩與連接到包裝墊艙物料的吊索纏繞在一起。當吊鈎被降低至距離甲板約 4 米的位置時，水手長試圖解開纏繞著的吊索與拖繩。突然，一個長湧浪令吊鈎擺動，呈鬆弛狀態的船艉拖繩因此變得繃緊並擊中水手長。水手長被彈至飛越船舷護欄後墮海。其後，智利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協調直升機、救援船及在事發水域附近的商船進行搜救行動直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不幸的是，歷時數天的搜救行動仍未能尋獲水手長。
- 1.3 調查發現，意外的肇因是船員在操作船上吊機時超出由該船船級社發出的《船舶與海上設施起重設備規範》所列明的操作限制；現場的起重作業督導人員未有遵循《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守則》）的要求，在起重作業的情況惡化至變得危險前予以終止；船員未有遵循《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要求直接把拖繩與包裝好的墊艙物料綑綁；用作確定起重作業風險預防措施的船上工前會議及其風險評估的效果不彰；在船上履行職責時，船員缺乏足夠安全意識，而甲板與輪機部門之間則缺乏有效溝通；以及船員沒有發現船艉拖繩在起重作業期間突然變得繃緊的風險。

2. 汲取教訓

- 2.1 船舶管理公司應發出通告通知其船隊的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及船員有關本次事故的調查發現及汲取教訓應：
 - a. 嚴格遵守船級社或製造商就吊機運作所發出的操作限制（如有）；
 - b. 嚴格遵循《守則》的要求，在起重作業的情況惡化至變得危

險前，予以終止；

- c. 嚴格遵循《管理制度》中關於在起重作業期間使用拖繩的要求；
 - d. 確保有效地進行船上工前會議及其風險評估，包括確定起重作業的風險預防措施；及
 - e. 加強船員的安全意識，提防船艉拖繩在起重作業期間突然變得繃緊的風險，以及加強甲板與輪機部門在船上履行職責時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
- 2.2 船舶公司進行船隊內部審核時，應注意本次事故的調查發現以確保船員嚴格遵循《守則》和《管理制度》的要求。